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基準一覽表

機關(單位)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	最近修正日期	法令依據
澎湖縣立體育場	場地設施使用費	游泳池 (館)入 場門票	全票50元/1張 半票30元/1張 全票月票每張 1200元 半票月票每張 700元	111.09.30	地方自治條例： 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 地使用管理辦法
澎湖縣立體育場	場地設施使用費	體育館場 地費	綜合球場 日間場次3500 元 夜間場次4000 元 空調設備 每場次9000元 韻律教室、綜 合教室 日間場次2000 元	111.09.30	地方自治條例： 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 地使用管理辦法
澎湖縣立體育場	場地設施使用費	羽球館及 棒、壘球 場場地費	羽球館、桌球 室 每場次2000元 空調設備 每場次3000元 棒、壘球場、 網球場 每場次1000元 田徑場 日間場次2000	111.09.30	地方自治條例： 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 地使用管理辦法
澎湖地政事務所測量課	土地複丈費	土地分割 複丈費	800元/分割後 筆數，申請確 定分割點界址 ，加繳複丈費 之半數。(塑 膠界樁每支45 元，鋼釘每支	112.5.1	中央法規： 依據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 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辦 理。
		土地界址 鑑定費	4000元/每單位 (塑膠界樁每 支45元，鋼釘 每支10元)	112.5.1	
		土地界址 調整複丈 費	800元/每單位 ，申請確定調 整後界址，加 繳複丈費之半 數。(塑膠界 樁每支45元， 鋼釘每支10元	112.5.1	

		調整地形 複丈費	800元/每單位 ，申請確定調 整後界址，加 繳複丈費之半 數。（塑膠界 樁每支45元， 鋼釘每支10元	112.5.1	
		土地他項 權利位置 之測量 費或鑑定 費	4000元/每單位 （塑膠界樁每 支45元，鋼釘 每支10元）	112.5.1	
		未登記土 地測量費	4000元/每單位 （塑膠界樁每 支45元，鋼釘 每支10元）	112.5.1	
		土地自然 增加或浮 覆測量費	4000元/每單位 （塑膠界樁每 支45元，鋼釘 每支10元）	112.5.1	
		土地坍塌 複丈費	800元/每單位	112.5.1	
		界標費	鋼釘界標每支 10元 塑膠界標每支 45元	104.9.23	地方自治條例：依據規費 法第十條規定訂之
澎湖地政事務所測量課	建築改良物測量 費	建物位置 圖測量費	4000元/每單 位。區分所有 建築改良物應 加繳建物位置 圖轉繪費200	103.5.8	中央法規： 依據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 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辦 理。
		建物平面 圖測量費	800元/每單位 ，如係樓房， 應分層計算， 如係區分所有 者，應依其區 分，分別計算	112.5.1	
		建築改良 物合併複 丈費	400元/每單位 ，按合併前建 號計算。	103.5.8	
		建築改良 物分割複 丈費	800元/每單位 ，按分割後建 號計算。	112.5.1	
		建築改良 物部分滅 失測量費	800元/每單位 ，按未滅失建 築改良物之面 積計算。	112.5.1	
		未登記建 築改良物 ，因納稅 需要，申 請勘測之 測量費	依建物位置圖 測量費計收。	103.5.8	

		建築改良物基地號或建築改良物門牌號變更勘查費	400元/每單位。	112.5.1	
		建築改良物全部滅失或特別建築改良物部分滅失之勘查費	400元/每單位。	112.5.1	
		建物位置圖轉繪費	200元/每建號。	103.5.8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	800元/每建號。	112.5.1	
		建物平面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印本	15元/1張。	103.5.8	
		建物測量成果圖採電腦列印	20元/1張。	103.5.8	
	地籍圖謄本工本費	地籍圖謄本	人工影印：15元/1張， 人工描繪：40元/1張， 電腦列印：20元/1張	103.3.17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閱覽費	閱覽費	10元/1幅，限時20分鐘。	103.3.17	
澎湖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證照費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5元 電腦列印：每張20元	100.06.15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證照費	登記聲請書及其附件抄錄或影印工本費	每張10元	100.06.15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
	證照費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	每人每筆(棟)10元	100.06.15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證照費	歸戶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20元	100.06.15	

澎湖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證照費	地籍歸戶資料申請	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每次應繳納使用費新台幣400元，並按下列費額繳納閱覽費、列印費或資訊費：(一)閱覽費：每筆(棟)每10分鐘新台幣20元，不足10分鐘者，以10分鐘計。(二)列印費：每張新台幣20元。(三)資訊費：每錄新台幣0.5元，總計	96.01.19	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台內地字第0960004103號 函修正第9條、第10條 沿革與
	證照費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人工影印：每張5元	100.06.15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澎湖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證照費	地籍異動索引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10元，限時3分鐘	100.06.15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證照費	列印各項查詢畫面	每張20元	100.06.15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證照費	信託專簿閱覽抄寫或攝影	每案20元限時20分鐘	10.006.15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
		信託專簿影印	每張10元	100.06.15	
	證照費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含土地資料及地籍圖)到所閱覽	每筆(棟)20元，限時5分鐘	100.06.15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證照費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登記類	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1000錄者，以1000錄	95.08.04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測量類		1.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1000筆者，以1000筆計。2.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10點者	95.08.04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地價類	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1000筆者，以1000筆計。	95.08.04	
澎湖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證照費	地籍歸戶資料申請	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每次應繳納使用費新台幣400元，並按下列費額繳納閱覽費、列印費或資訊費：(一)閱覽費：每筆(棟)每10分鐘新台幣20元，不足10分鐘者，以10分鐘計。(二)列印費：每張新台幣20元。(三)資訊費：每錄新台幣0.5元，總計	96.01.19	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台內地字第0960004103號函修正第9條、第10條 沿革與
	證照費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人工影印：每張5元	100.06.15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澎湖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證照費	地籍異動索引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10元，限時3分鐘	100.06.15	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台內地字第0960004103號函修正第9條、第10條 沿革與
	證照費	列印各項查詢畫面	每張20元	100.06.15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證照費	信託專簿閱覽抄寫或攝影	每案20元限時20分鐘	10.006.15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信託專簿影印	每張10元	100.06.15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證照費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含土地資料及地籍圖)到所閱覽	每筆(棟)20元，限時5分鐘	100.06.15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
	證照費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登記類	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1000錄者，以1000錄	95.08.04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測量類	1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 1000 筆者，以 1000 筆計。2. 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 10 點者	95.08.04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地價類	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1000筆者，以1000筆計。	95.08.04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澎湖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登記費	土地總登記	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二計徵	100.06.15	
	登記費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按使用執照工程造價千分之二計徵	100.06.15	
	登記費	權利變更登記	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徵	100.06.15	土地法第六十五條
		他項權利設定、移轉登記	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徵	100.06.15	土地法第六十五條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徵外，其餘	100.06.15	土地法第七十六條
工務處土木科	道路管理基金	纜線附掛本縣縣道道路土地使用費徵收	每公尺每月新臺幣1元	100.7.8	公路土地使用費徵收辦法(中央) 市區道路使用費徵收辦法(中央) 澎湖縣道路附屬設施纜線暫掛及收費標準(地方)
工務處土木科	服務費	營建剩餘土石方	每立方公尺50元	106.1.1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地方)
稅務局	資料使用費	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服務費	250元	98.10.29	中央法規： 依據財政部98年10月29日訂定「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場地設施	會議場地借用清潔費	一、局本部:4樓視聽室300元、5樓會議室500元、6樓禮堂1,000元、6樓文康室500元。 二、澎南分隊文康室:10人以下1,000元、15人以下1,200元、20人以下1,400元、30人以下1,600元、35人以下1,800元、40人以下2,000元、40人以上2,500元;會議室500元。 三、白沙、望安、七美等分隊文康室:10人以下600元、15	103.8.18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會議場地管理辦法(澎湖縣政府96年10月31日府行法字第0961300177號令發布施行),前於103年8月18日檢討收費標準,因尚無調整之必要,已敘明具體事實簽奉核可。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場地設施	勤務宿舍清潔、水電維護費	一、單人房:消防人員300元、消防之友400元。 二、雙人房:消防人員500元、消防之友700元。 三、3人房:消防人員700元、消防之友900元。 四、4人房:消防人員800元、消防之友1,000元。 五、VIP房:消防人員1,500元、消防之友2,000元。 六、團體房:消防人員900元、消防之友900元(團體防6人以下為基本費900	103.8.18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勤務宿舍使用管理辦法(澎湖縣政府96年10月31日府行法字第0961300178號令發布施行),前於103年8月18日檢討收費標準,因尚無調整之必要,已敘明具體事實簽奉核可。
旅遊處觀光行政科	證照費	民宿經營者申請設立登記之證照費	3,000元	106.11.14	民宿管理辦法第22條(中央法規)
旅遊處觀光行政科	證照費	旅館申請登記規費	5,000元	91.10.28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35條(中央法規)

旅遊處觀光行政科	證照費	申請執照費	最高載客人數乘以每人新臺幣200元計收	112.01.05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
旅遊處觀光行政科	證照費	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工本費	1,000元	112.01.05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
旅遊處觀光行政科	證照費	海域使用費	依前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遊客出港統計採級距計收	112.01.05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
旅遊處觀光促進科	場地使用費	龍門閉鎖陣地坑道導覽解說服務費用	全票50元/人；身心障礙者優待票30元/人；免費	112.03.28	澎湖縣政府所轄風景區場地使昱管理費
家畜疾病防治所(獸醫行政股)	供應費	狂犬病疫苗	90元/劑	109.6.1	澎湖縣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地方自治條例)
家畜疾病防治所(獸醫行政股)	供應費	晶片植入	180元/頭	91.12.31	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
家畜疾病防治所(獸醫行政股)	證照費	寵物業許可證書費	2000元/件	91.12.31	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中央法規)
家畜疾病防治所(獸醫行政股)	證照費	獸醫師執業執照	1500元/人		獸醫師法第5條(中央法規)
家畜疾病防治所(獸醫行政股)	服務費	飼主不擬飼養送收容所收容及處理費	飼料及管理費新台幣2000元，犬貓未絕育者加收費2000元，犬貓未具寵物登記者加收費500元，屍體處理費則依澎湖縣寵物(動物)屍體外運焚化收費標	110.10.28	澎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地方自治條例)
環境保護局公害防治科	審查費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審查費	新申請:3,000元/件 變更、補換發申請:1,500元/件	107.10.17	中央法規: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6條及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辦理。
環境保護局公害防治科	證照費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費	1,000元/件	107.10.17	中央法規: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6條及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辦理。

環境保護局公害防治科	審查費	毒化物運作申請審查費	許可證： 新申請3,600元/件；展延1,800元/件；變更1000元或3,600元。 登記文件： 新申請2,400元/件；展延1,200元/件；變更700元或2,400元。 核可文件： 新申請1,200元/件；展延600元/件；變更	110.4.7	中央法規：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0條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辦理。
環境保護局公害防治科	證書費	毒化物運作證書費	許可證：1,000元/件 登記文件：500元/件 核可文件：300元/件	110.4.7	中央法規：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0條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辦理。
環境保護局公害防治科	證照費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書費	500元	104.09.30	中央法規：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7條第二項及104年9月30日修正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5條規定辦理。
環境保護局公害防治科	審查費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查費	如附表1	104.09.30	中央法規：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7條第二項及104年9月30日修正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辦理。

環境保護局公害防治科	審查費	固定污染源許可證書費	設置許可證 第一類 12,000 第二類非乾洗 6,000 乾洗 2,000 操作許可證(設置後) 第一類 22,000 第二類非乾洗 13,000 乾洗 3,000 操作許可證(已設立) 第一類 21,000 第二類非乾洗 12,000 乾洗 3,000 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內容	95.01.25	中央法規：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辦理。
環境保護局環境管理科	審查費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如附表2	95.08.17	中央法規：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辦理。
環境保護局環境管理科	審查費	民眾委託水質檢驗費	濁度：180元/瓶 pH值：100元/瓶	103.8.12	地方法規： 澎湖縣政府受託辦理水質檢驗實施辦法。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規劃科	審查費	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	審查費5,000元	95.8.11	中央法規：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8月11日環署字第0950063066號令修正收費標準辦理。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規劃科	證照費	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	證書費1,000元	95.8.11	中央法規：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8月11日環署字第0950063066號令修正收費標準辦理。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規劃科	場地設施使用費	澎湖縣巨大廢棄物掩埋場收費使用管理辦法	10噸以上大車 800元/車、五噸以上未滿10噸中車 500元/車、未滿五噸小車 300元/車	103.8.5	中央法規：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及規費法第十條修正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規劃科	場地設施使用費	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費、代處理費	如附表3	107.08.31	中央法規：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及澎湖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辦理。
教育處體健科	場地設施使用費	船櫃租用	1年1船櫃3000元	112.03.31	澎湖縣帆船訓練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教育處社特科	場地設施使用費	場地設施使用費	如收費標準表	112.03.31	一.澎湖縣特殊資源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二澎湖縣特殊資源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證照費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領、補、換發規費	200元/1張	95.10.19	中央法規： 一、規費法第7條。 二、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16條(95年10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50871260號修正)。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服務費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測驗及講習費	300元/1次	95.10.19	中央法規： 一、規費法第7條。 二、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16條(95年10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50871260號修正)。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證照費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證照費	一、60元/1枚(槍砲彈藥執照查驗費) 二、30元/1枚(漁民自製魚槍執照查驗費)	91.10.02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中央法規) 第20條第3項 請領執照費用及支用規定準用自衛槍枝管制條例第10條規定。 第34條第1項 槍砲、彈藥執照及...由中央主管機關印製。 第34條第2項 槍砲、彈藥之查驗給照，每2年為1期，第1年1月1日開始。執照限用2年，期滿應即繳銷，換領新照。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場地使用費	一、一樓體技館：每小時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二、二樓會議中心：每小時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計算。 三、二樓小教室三間，每一間：每小時以新臺幣二百元計算。 四、三樓手槍靶場：每小時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五、使用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112.4.25	地方自治規則-澎湖縣警察局人力發展中心使用規則。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證照費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規費	1. 100元/1份 2. 同一次申請2份以上者，自第2份起每份收費20元。	104.9.04	中央法規： 一、規費法第7條。 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9條。 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費標準第2條(104年9月4日台內警字第10408724053號令修正)。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警光會館所屬客房出租使用費	單人房-700元 雙人房-1000元 三人房-1200元 四人房-1400元 親子套房-1800元 團體房-1800元 貴賓室(雙人房)2400元 貴賓室(三人房)2800元	107.8.27 重新討論-未調整	中央法規：規費法第8條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資料使用費	文件圖說工本費	一般採購-紙本領標200元/1張. 電子領標100元/1張. 工程採購-紙本領標300元/1張工程採購. 電子領標150元/1張	91.12.11	中央法規：規費法第8條
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場地設施使用費	場地租借費	住宿費： 640~1680元/天 場地費： 1000~3800元/次(澎湖縣立案之人民團體折	107.11.30	地方自治條例:澎湖縣勞工育樂暨人民團體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規則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場地設施使用費	場地租借費(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基本場地費、清潔費、空調費、器材操作費、保證金)	1. 每場次以4小時為1時段 2. 禮堂：基本場地費1,500元、清潔費1,000元、空調費1,000元、器材操作費500元、保證金1,000元 3. 職訓工場：基本場地費1000元、清潔費1000元、空調費1000元、器材操作費500、保證金1000元 4. 會議室：基本場地費700元、清潔費500元、空調費500元、器材操作費500元、保證金500元	107.12.30	地方自治條例:澎湖縣各福利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場地設施使用費	場地租借費(澎湖縣長青活動中心，基本場地費、清潔費、空調費、器材操作費、保證金)	1. 每場次以4小時為1時段 2. 昭揚堂：基本場地費1,000元、清潔費500元、空調費1,000元、器材操作費500元、保證金1,000元 3. 文康休閒室：基本場地費1,000元、清潔費500元、空調費1,000元、器材操作費500、保證金500元 4. 綜合教室：基本場地費1,000元、清潔費500元、空調費1,000元、器材操作費500元、保證金	107.12.30	地方自治條例:澎湖縣各福利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社會處社工婦幼科	場地設施使用費	場地租借費(澎湖縣兒少福利服務中心基本場地費、清潔費、空調費、器材操作費、保證金)	1. 每場次以4小時為1時段 2. 大型會議室：基本場地費1,500元、清潔費1,000元、空調費1,000元、器材操作費500元、保證金1,000元 3. 研習教室：基本場地費300元、清潔費200元、空調費500元、器材操作費500元、保證金500元 4. 電腦教室：基本場地費1,500元、清潔費1,000元、空調費1,000元、器材操作費500元、保證金1,000元	107.12.30	地方自治條例:澎湖縣各福利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社會處社工婦幼科	證照費	社會工作師執照費	500元 依照社會工作師法及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辦理收	107.12.30.	中央法規：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48條及99年12月13日修正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

社會處社工婦幼科	場地設施使用費	場地租借費(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基本場地費、清潔費、空調費、器材操作費、保證金)	1. 每場次以4小時為1時段 2. 禮堂:基本場地費1,500元、清潔費500元、空調費1,000元、器材操作費500元、保證金1,000元 2. 研習教室:基本場地費300元、清潔費200元、空調費500元、器材操作費500、保證金500元 3. 視廳室:基本場地費300元、清潔費200元、空調費200元、器材操作費500元、保證金500元 4. 交誼廳:基本場地費	107.12.30	地方自治條例:澎湖縣各福利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證照費	藥局執照費(核、換、補發、遺失、變更)	1,000元	86.07.11	中央法規: 依據藥事法第27條及臺灣省政府86年7月11日(86)府衛四字第161711號函台灣省各縣市衛生局辦理核發、換發藥局執照,製造、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證照費	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費(核、換、補發、遺失、變更)	1,000元	86.07.11(108.2.23)	中央法規: 依據藥事法第27條及臺灣省政府86年7月11日(86)府衛四字第161711號函台灣省各縣市衛生局辦理核發、換發藥局執照,製造、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證照費	藥局執照、藥商許可執照,污損換發收費	500元	86.07.11	中央法規: 依據藥事法第27條及臺灣省政府86年7月11日(86)府衛四字第161711號函台灣省各縣市衛生局辦理核發、換發藥局執照,製造、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衛生局醫政科	審查費	設立許可申請	1,000元/張	97.12.24	中央法規: 依據衛生福利部97年12月24日「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收費標準」辦理。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證照費	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申請登記、登記事項變更收費	申請登記:1500元/張 登記事項變更:1000元/張	112.2.23	中央法規： 依據衛生福利部112.2.23衛授食字第1121601131號令修正發布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衛生局醫政科	登記費	設置許可登記費	500元/張	97.12.24	中央法規： 依據衛生福利部97年12月24日「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收費標準」辦理。
衛生局醫政科	執照費	開業執照	500元/張	97.12.24	中央法規： 依據衛生福利部97年12月24日「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收費標準」辦理。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審查費	食品檢驗	受理檢驗項目收費標準（單位：元） 防腐劑 1600 人工甘味劑 1600 著色劑 1600 硼酸（砂） 800 過氧化氫 400 亞硝酸鹽 2100 甲醛 1600 大腸桿菌 1300 大腸桿菌群 900 生菌數 900 二氧化硫 1300 螢光增白劑（新增） 600 綠膿桿菌（新增） 1100 糞便性鏈球菌（新增） 1100 備註： 1 防腐劑檢驗	98.05.18	地方自治條例： 澎湖縣食品衛生檢驗規費收費標準
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暨慢防所	審查費	體檢費	八十元（一、含規費二十元。二、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	104.8.10	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門診收費標準

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暨慢防所	審查費	證明書費	證明書費 1. 診斷證明書一份一百二十五元(一、含規費二十五元。二、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 2. 中、英文預防注射證明書費一份二十元(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 3. 出生證明書一份二十元(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 4. 死亡證明書一份二十元(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 病歷摘要證明	104.8.10	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門診收費標準
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暨慢防所	審查費	75歲高齡駕駛認知功能測驗費	收費基準 1次收取新臺幣200元 (比照衛生所現行體檢規費收入分配原則:其中50元20%列入規費上繳公庫,另150元75%列入醫療基	107.3.27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綜簽(依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費額表規定)
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暨慢防所	審查費	診察費、體檢費	診察費 1. 一般門診二百元	104.8.10	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門診收費標準

衛生局保健科	證照費	長照人員認證(含補、換發)	<p>1. 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認證者,收取規費新臺幣100元;申請補發或換發時亦同。</p> <p>2. 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前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者,免繳前項規費。</p> <p>3.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收取規新臺幣1000元整;申請補發或換發時亦同。</p> <p>4. 申請換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許可證明書費: (1)中央主管機變更許可證書格</p>	106.12.25	<p>中央法規: 依據106.12.25衛生福利部照字第1060137943號公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入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辦理</p>
衛生局保健科	執照費	護理機構開業執照費(核、換、補發;遺失;變更)	診所、助產所、醫事檢驗所、鑲牙所等開業執照費1000元/張	81.9.26	<p>中央法規: 依據106.12.25衛生福利部照字第1060137943號公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入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辦理</p>

文化局博物館科	場地設施使用費	生博館門 票、場地 設施使用 費	<p>一、展示廳門 票：(一)全票： 新臺幣八十 元。(二)團體 票：新臺幣六 十元。(三)優待 票：新臺幣三 十元。(四)縣民 團體優待票： 新臺幣二十 元。(五)本縣學 生優待票：新 臺幣十五元。 (六)遊館證：個 人遊館證以全 票票價乘三點 五倍計算；家 庭遊館證以成 人人數乘全票 票價再乘三倍 之金額與學生 人數乘學生優 待票票價再乘 三倍之金額合 計計算。(七)預</p>	111.10.24	地方自治條例：澎湖縣政 府文化局所屬澎湖生活博 物館規費收費標準(府行 法字第10713037342號 令)1080101實施
文化局博物館科	服務費	生博館影 像輸出服 務費	<p>(一)留影寫真 影像輸出費：新 臺幣三十元。 (二)個人語音 導覽系統租借 費：新臺幣一百 元。 (三)團體語音 導覽系統租借 費(需十人以 上)：每人次 新臺幣二十</p>	111.10.24	地方自治條例：澎湖縣政 府文化局所屬澎湖生活博 物館規費收費標準(府行 法字第10713037342號 令)1080101實施

文化局博物館科	場地設施使用費	開拓館門票、場地設施使用費	<p>(一)全票30元／1張</p> <p>(二)半票15元／1張(7至12歲兒童、學生並持教育部立案具正式學籍學校有效學生證者)</p> <p>(三)團體票20元／1張(10人以上)</p> <p>(四)免費：縣內學校教學活動、六歲(含)以下之兒童、身心障礙者及一位陪同者、本國籍及外國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持有榮民證之榮民、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p>	105.9.5	地方自治條例：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澎湖縣政府105年9月5日府行法制字第10513035802號令)
文化局博物館科	場地設施使用費	澎湖海洋資源館	<p>(一)全票30元／1張</p> <p>(二)半票15元／1張(7至12歲兒童、學生並持教育部立案具正式學籍學校有效學生證者)</p> <p>(三)團體票20元／1張(10人以上)</p> <p>(四)免費：縣內學校教學活動、六歲(含)以下之兒童、身心障礙者及一位陪同者、本國籍及外國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持有榮民證之榮民、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p>	105.9.5	地方自治條例：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澎湖縣政府105年9月5日府行法制字第10513035802號令)

文化局展演藝術科	場地設施使用費	演藝廳使用費	場地費：上午6,000元、下午6,000元、晚上7,000元；預(排)費3,000元；鋼琴使用費1,000元；排練室場地費1,000元；清潔費1,000元	105.9.5	地方自治條例：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澎湖縣政府105年9月5日府行法制字第10513035802號令)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場地設施使用費	縣定古第一賓館門票、場地設施使用費	(一)全票：30元 (二)半票：15元(7-12歲兒童、學生並持教育部立案具正式學籍學校有效學生證) (三)團體票：20元(10人以上) (四)免費：縣內學校教學活動、6歲(含)以下之兒童、身心障礙者及1位陪者、本國籍及外國籍年滿65歲以上長者、持有榮民證之榮民、持有志願服務卡榮譽卡之志工、本縣榮譽縣民	105.9.5	地方自治條例：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澎湖縣政府105年9月5日府行法制字第10513035802號令)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場地設施使用費	金龜頭礮臺-澎湖戰役秘徑(地下坑道)門票	(一)全票：30元 (二)半票：15元(7至12歲兒童、學生並持教育部立案具正式學籍學校有效學生證者) (三)團體票：20元(10人以上) (四)免費：縣內學校教學活動、六歲(含)以下之兒童、身心障礙者及一位陪同者、本國籍及外國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持有榮民證之榮民、	105.9.5	地方自治條例：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澎湖縣政府105年9月5日府行法制字第10513035802號令)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場地設施使用費	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資訊服務站、室內會議空間	上午1,000元，下午1,000元，晚間1,500元	105.9.5	地方自治條例：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澎湖縣政府105年9月5日府行法制字第10513035802號令)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場地設施使用費	澎湖廳憲兵隊戶外空間	上午1,000元，下午1,000元，晚間2,000元，預(排)演費1,000元	105.9.5	地方自治條例：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澎湖縣政府105年9月5日府行法制字第10513035802號令)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資料使用費	複印工本費	A4：每張2元；A3：每張3元。	104.4.9	地方自治條例：澎湖縣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澎湖縣議會104年3月26日澎議議字第1040000517號函同)
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資料使用費	借閱證補發工本費	每張50元	104.4.9	地方自治條例：澎湖縣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澎湖縣議會104年3月26日澎議議字第1040000517號函同)
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場地設施使用費	澎南圖書分館	上午次：2,500元；下午次：2,500元；晚間次：3,000元。清潔費每場次1,000元	105.9.5	地方自治條例：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澎湖縣政府105年9月5日府行法制字第10513035802號令)

文化局行政科	場地設施使用費	演講室場地設施使用費	一、場次分為上午、下午及晚間，每場次以三小時為基數收費。二、上午、下午每場次收費新台幣2,000元、晚間每場次收費新台幣3,000元。鋼琴使用費5,00元。清	105.9.5	地方自治條例：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澎湖縣政府105年9月5日府行法制字第10513035802號令)
文化局行政科	場地設施使用費	演藝廳前廣場場地設施使用費	每場次收費新台幣1,000元	105.9.5	地方自治條例：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澎湖縣政府105年9月5日府行法制字第10513035802號令)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證照費	使用分區證明	200元/份	104.1.30	澎湖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收費標準(地方法規)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證照費	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線指示	450元/份	103.10.23	澎湖縣建築線指示(定)收費標準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	如附件	105.9.1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	電器承裝自來水承裝用電場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相關收費標準如附件	107.05.23	中央法規，電業規費收費標準。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許可收費標準
建設處工商科	登記費 審查費 許可費 資料使用費	工廠登記規費	設立許可： 10000元 變更許可： 5000元 登記：5000元 變更登記： 3000元 抄錄：1000元 中文證明：300元(第2份100元) 英文證明：600元 查閱：400元 查閱後影印： 10元/份 申請資料影	100.12.22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保管專戶	停車收費	每小時20元	105.8.12	停車場法第31條澎湖縣公有停車管理自治條例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	建築法	建照雜照:按工程造價收取千分一規費,使用執照:工本費每件200元	73.11.7	建築法第29條
民政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殯葬設施使用費	依使用設施分別收取:(附件1) 1. 禮堂:(外縣市加倍) 甲級:5,500元/場 乙級:3,500元/場 丙級:2,500元/場 2. 禮堂冷氣:(外縣市加倍) 甲級:800元/場 乙級:600元/場 丙級:400元/場 3. 停棺室:300元/天(使用逾10日加倍收費,外縣市加倍) 4. 停棺室冷氣:200元/天	112.5.11	依據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
民政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殯葬設施使用費	依使用層別分別收取(附件2): 1. 個人式骨灰櫃: 1萬元至3萬5,000元 2. 個人式骨骸櫃: 5萬至7萬元 3. 夫妻櫃: 1萬5,000元至6萬5,000元 4. 家族式骨灰櫃: 20萬元或36		依據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訂定「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收費標準」
民政處戶政科	資料使用費	國民身分證	50元/1張	110.9.7	中央法規: 依據戶籍法第69條及內政部104年7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27273號令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民政處戶政科	資料使用費	戶口名簿	30元/1張	110.9.7	中央法規： 依據戶籍法第69條及內政部104年7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27273號令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民政處戶政科	資料使用費	戶籍謄本	15元/1張	110.9.7	中央法規： 依據戶籍法第69條及內政部104年7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27273號令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民政處戶政科	資料使用費	戶籍檔案 原始資料	10元/1張	110.9.7	中央法規： 依據戶籍法第69條及內政部104年7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27273號令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民政處戶政科	資料使用費	戶籍登記 簿閱覽費	15元/1張	110.9.7	中央法規： 依據戶籍法第69條及內政部104年7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27273號令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民政處戶政科	資料使用費	門牌證明 書	20元/1張	11.4.25	依據90年3月7日本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8條
民政處戶政科	資料使用費	門牌製釘 費	50元/1塊	112.4.25	依據96年12月18日依據澎湖縣議會澎議議字第0960002104號。
民政處戶政科	資料使用費	換寫戶籍 簿頁工本 費	3元/1張	104.7.27	中央法規： 依據戶籍法第69條及內政部104年7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27273號令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民政處戶政科	資料使用費	補發國民 身分證	200元/1張	110.9.7	中央法規： 依據戶籍法第69條及內政部104年7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27273號令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民政處戶政科	資料使用費	戶口統計 資料工本 費	10元/1張	110.9.7	中央法規： 依據戶籍法第69條及內政部104年7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27273號令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民政處戶政科	資料使用費	戶籍資料 名冊	7元/1張	104.7.27	中央法規： 依據戶籍法第69條及內政部104年7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27273號令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民政處戶政科	資料使用費	英文戶籍 謄本	100元/1張	110.9.7	中央法規： 依據戶籍法第69條及內政部104年7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27273號令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民政處戶政科	資料使用費	中(英文) 結(離)婚 證明書	100元/1張	110.9.7	中央法規： 依據戶籍法第69條及內政部104年7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27273號令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民政處戶政科	資料使用費	拍照費	100元/1張	104.7.27	中央法規： 依據戶籍法第69條及內政部104年7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27273號令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民政處戶政科	資料使用費	親等關聯 資料	30元/1張	110.9.7	中央法規： 依據戶籍法第69條及內政部104年7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27273號令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民政處戶政科	資料使用費	印鑑登記 及證明	20元/1張	105.3.22	中央法規： 依據戶籍法第69條及內政部104年7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27273號令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民政處戶政科	資料使用費	歸化測試 費	500元/1張	106.6.3	中央法規：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及內政部98年12月30日台內戶字第0980239570號令修正國及規費收費標準條文辦理。
民政處戶政科	資料使用費	換發歸化 測試成績 單	50元/1張	98.12.30	中央法規：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及內政部98年12月30日台內戶字第0980239570號令修正國及規費收費標準條文辦理。
民政處戶政科	資料使用費	準歸化中 華民國國 籍證明	50元/1張	106.6.3	中央法規：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及內政部98年12月30日台內戶字第0980239570號令修正國及規費收費標準條文辦理。
民政處戶政科	資料使用費	自然人憑 證工本費	250元/1張	102.4.1	中央法規： 依據內政部102年3月5日台內資字第1020122228號函辦理。

民政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殯葬設施使用費	依使用設施分別收取：(附件1) 1. 禮堂：(外縣市加倍) 甲級：5,500元/場 乙級：3,500元/場 丙級：2,500元/場 2. 禮堂冷氣：(外縣市加倍) 甲級：800元/場 乙級：600元/場 丙級：400元/場	112.5.11	依據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
民政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殯葬設施使用費	依使用層別分別收取(附件2)： 1. 個人式骨灰櫃： 1萬元至3萬5,000元 2. 個人式骨骸櫃： 5萬至7萬元 3. 夫妻櫃： 1萬5,000元至6萬5,000元 4. 家族式骨灰櫃： 20萬元或36	107.12.28	依據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訂定「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收費標準」

民政處	場地設施使用費	殯葬設施使用費	依使用層別分別收取(附件2): 1. 個人式骨灰櫃: 1萬元至3萬5,000元 2. 個人式骨骸櫃: 5萬至7萬元 3. 夫妻櫃: 1萬5,000元至6萬5,000元 4. 家族式骨灰櫃: 20萬元或36萬元	107.12.28	依據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訂定「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收費標準」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證照費	不動產經紀人證照核發、(補)換發及延長有效期限	核發及(補)換發:1000元/次;延長有效期限:500元/次。	95.5.29	中央法規: 依據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登記費	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	一、申請或變更許可:500元/案。 二、申請或變更登記:登記費:500元/案。 三、申請核發及(補)換發登	107.6.29	中央法規: 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證照費	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補)換發及延長有效期限	核發及(補)換發:1000元/次;延長有效期限:500元/次。	95.5.29	中央法規:依地政士法第五十六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農牧科	審查費	1. 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費。 2.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費。 3. 興建農舍資格審查費。 4. 申請核發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許可承受耕地證明。 5. 申請許可設置休閒農場。	1. 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每件收取新台幣二百元。 2. 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每件新台幣三千元；面積超過一公頃者，每超過〇·五公頃加收新台幣一千五百元，超過面積不足〇·五公頃者，以〇·五公頃計算。 3. 申請核定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者，每件收取新台幣五千元。 4. 申請核發農	109年7月3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1090012848D號令修正。	中央法規：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漁業輔導科	審查費	1.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費（水產養殖設施）。 2. 養殖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費。	1. 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每件收取新台幣二百元。 2. 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每件新台幣三千元；面積超過一公頃者，每超過〇·五公頃加收新台幣一千五百元，超過面積不足〇·	109. 07. 0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1090012848A號令修正	中央法規：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漁業輔導科	審查費	印製澎湖優鮮認證標章貼紙費用	每枚標章工本費新台幣1元	110. 01. 01	中央法規：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9年12月3日智商40105字第10980728610號函及110年1月1日第48卷第1期之商標公報。 地方法規：澎湖縣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申請要點第12條之澎湖縣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用管理作業辦法第16條。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漁業輔導科	審查費	辦理澎湖優鮮標章認證作業審查費	澎湖優鮮標章認證書面審查費用，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110.01.01	中央法規：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9年12月3日智商40105字第10980728610號函及110年1月1日第48卷第1期之商標公報。 地方法規：澎湖縣澎湖優先水產品證明標章申請要點第12條之澎湖縣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用管理作業辦法第17條。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漁政管理科	證照費	漁業執照補換(新)發	1. 舢舨、漁筏，新臺幣五十元。 2. 未滿二十噸者，新臺幣一百元。 3. 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者，新臺幣二百元。 4. 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者，新臺幣三百元。 5. 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者，新臺幣六百元。 6. 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者	101.07.13	中央法規：依據「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31條規定。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漁政管理科	證照費	漁筏定期檢查費、特別檢查費	1. 新筏丈量費，新臺幣三百元。 2. 冊照費，新臺幣二百元。 3. 特別檢查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4. 定期檢查費，新臺幣一百	92.01.21	地方自治條例：依據「澎湖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第19條之規定。

<p>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漁業輔導科</p>	<p>登記費</p>	<p>漁業權登記費</p>	<p>依據漁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為漁業權經營之核准或辦理漁業權登記，得向申請人收取漁業權漁業登記費。其標準規定如下： 1. 漁業權漁業之取得登記，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2. 區劃、定置漁業權之讓與登記，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3. 區劃、定置漁業權之合併、分割、變更或繼承登記，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4. 區劃、定置漁業權漁業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每</p>	<p>95.12.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0951322865號令修正發布第36條條文</p>	<p>中央法規：漁業權登記規則第36條。</p>
----------------------	------------	---------------	--	---	--------------------------